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債 務 人 侯正雄即友立企業貿易行

陳琬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73,7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4,0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